警惕互联网“非法荐股”风险
来源：中国证监会
近期，不法分子利用微信、微博、网络直播室、论坛、股吧、QQ 等互联网
工具

资咨询服务，对各类“荐股”活动保持高度警惕，远离“非法荐股”活动，以免
遭受财产损失。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单可在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券业协会、
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。
同时提醒各互联网运营机构，根据《网络安全法》有关规定，网络运营者应当依法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，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；加强对其用户发
布的信息的管理，发现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传输的信息的，应当立即停止
传输该信息，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，防止信息扩散。互联网运营机构要增强法律
意识和风险意识，加强前端审查和实时监控，及时清理封堵“非法荐股”信息，
从事“非法荐股”活动或为“非法荐股”活动提供便利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